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的提议, 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按照公司2014年业绩快报的数据计算,松德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的市盈 率为已达到887倍, 高出同行业 793倍。
 - 3、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未能盈利,营业利润亏损约1,147.96万元。
 - 4、2015年第一季度母公司主营业务仍亏损。

有关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四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 码: 300173, 证券简称: 松德股份) 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4月 9日、10日、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 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股东雷万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为: 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539.3501 万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该事项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共传媒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景松、张晓玲夫妇,股东雷万春提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截止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创业板上市公司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94 倍。而按照公司 2014 年业绩快报的数据计算,松德股份截至本公告日的市盈率为已达到 887 倍,高出同行业 793 倍。
- 3、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838.4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出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的房地产及其相关资产的营业外收入计入 2014 年度,增加公司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收益。而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未能盈利,营业利润亏损约 1,147.96 万元。
- 4、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0%,而母公司主营业务仍亏损。

5、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